

衛生福利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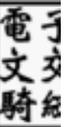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38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30138992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0138992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30138992_doc1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30138992_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所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
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
薪資基準」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3年8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302B號函辦理。
- 二、依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47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先予敘明。
- 三、承上，為確保本國人於上開各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勞動部核釋旨揭解釋令，爰請將旨揭資訊轉知轄內符合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機構看護工作（即外國人從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
標準第15條)之雇主參辦，以保障本國人勞動相關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醫事
司(均含附件)



訂

線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3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抽換令) (A17000000J_1134002697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2697B_doc4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34002697B_doc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
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攬才政策包含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
配合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留用所需人才及人力，以協助紓
緩產業缺工問題，及畢業僑外生已適應在臺生活及社會環
境，應鼓勵僑外生留臺工作，經行政院113年6月13日「旅
宿業勞工議題討論會議」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及
本部跨部會討論決議，開放取得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
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中階技術旅
宿服務技術工作，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
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
條件薪資基準。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
通部觀光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
業協進會、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就業服務

總收文 113.08.28



1130138992



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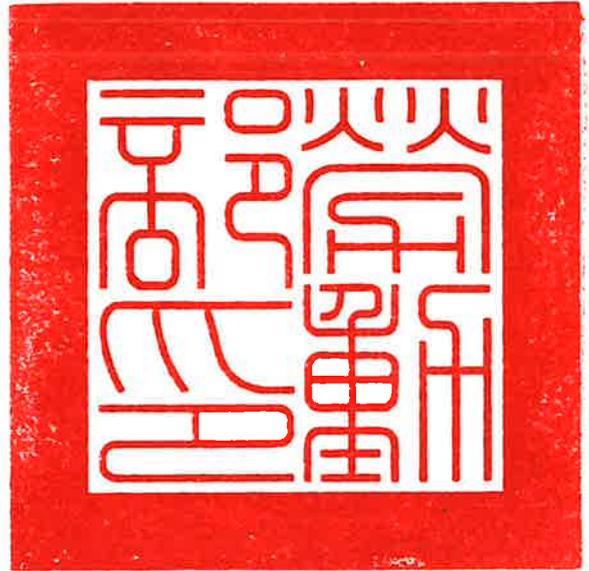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302A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雙語翻譯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至三萬五千元。
-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廚師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相關工作人員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
- 三、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新臺幣三萬元三千元。
-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六、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如附表一）。
- 七、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如附表二）。
-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 九、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十、中階技術農業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十一、旅宿服務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二〇五一七五二六A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何佩珊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基準類別	職業別	薪資
製造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2,000
	飲料製造業	52,000
	紡織業	40,00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0,0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3,0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40,0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1,00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3,00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3,00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0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5,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43,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0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4,000
	基本金屬製造業	53,0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0,00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2,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4,0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3,00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4,000
	家具製造業	40,000
	其他製造業	40,0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3,0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6,000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基準類別	職類別	薪資
營造業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3,000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6,000
	管道裝設人員	47,000
	焊接及切割人員	48,000
	板金人員	40,000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1,000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8,000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7,00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50,000
	泥作工作人員	46,000
	營建木作人員	50,000
	玻璃安裝人員	40,000
	屋頂工作人員	40,000
	其他營建構造成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